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4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0483
合同编号：	ZSZY[2025]02047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454号
报告名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6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090024 郑晶晶（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08 孙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10034
徐向阳、郑晶晶、孙文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 3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 6 -
二、评估目的	- 16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
四、价值类型	- 26 -
五、评估基准日	- 26 -
六、评估依据	- 27 -
七、评估方法	- 32 -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4 -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6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7 -
十一、评估假设	- 40 -
十二、评估结论	- 42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44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4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50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4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总额（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243,604.7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79,10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4,502.9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3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拾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4 号

正 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300842.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9266993J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注册资本：1407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23D5D6XD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 198 号 2 幢 2 层 40 号

法定代表人：郑佳

注册资本：869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

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索特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99.77%	86,780.00	货币
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50%	100.00	货币
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50%	100.00	货币
合计	86,980.00	100.00%	86,98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索特材料的股东均已实缴全部出资。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27日，索特材料成立

2020年11月，乌鲁木齐TCL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史卫利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索特材料，设立时索特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HLSPJ032）公司设立[2020]第11270010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登记时公司名称为：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索特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0.00	货币
史卫利	50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0.00	-

(2) 2021年1月14日，索特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史卫利将持有的

标的公司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史卫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0.00	货币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 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0.00	-

(3) 2021 年 3 月 12 日,索特材料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额增加至 88,000.00 万元,新增的 85,5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振国、史卫利、毛成烈、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 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7273%	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24,200.00	27.5000%	0.00	货币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2,000.00	13.6364%	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8.5227%	0.00	货币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	2.2727%	0.00	货币
邓振国	10,000.00	11.3636%	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1.1364%	0.00	货币
毛成烈	2,500.00	2.8409%	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	100.00%	0.00	-

(4) 2021 年 3 月 26 日,索特材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6日，索特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乌鲁木齐TCL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索特材料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乌鲁木齐TCL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7273%	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00.00	27.5000%	0.00	货币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2,000.00	13.6364%	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8.5227%	0.00	货币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2727%	0.00	货币
邓振国	10,000.00	11.3636%	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1.1364%	0.00	货币
毛成烈	2,500.00	2.8409%	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	100.00%	0.00	-

(5) 2021年6月6日，索特材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6日，索特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索特材料9,7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73%	20,00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00.00	27.50%	24,200.00	货币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2,000.00	13.64%	12,000.00	货币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80.00	11.11%	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0.00	7.41%	6,520.00	货币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27%	2,000.00	货币
邓振国	10,000.00	11.36%	10,00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1.14%	1,000.00	货币
毛成烈	2,500.00	2.84%	1,3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	100.00%	77,020.00	-

(6) 2021年6月28日,索特材料第二次增资以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8日,索特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索特材料2,00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毛成烈,并新增36,700.00万元出资额,新增出资额分别由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吕家芳认缴20,200.00万元、4,500.00万元、5,000.00万元、2,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以及1000.00万元。

同日,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毛成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04%	20,000.00	货币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2,000.00	9.62%	12,00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4,200.00	19.41%	24,20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20.00	5.23%	6,520.00	货币
毛成烈	4,500.00	3.61%	3,300.00	货币
邓振国	10,000.00	8.02%	10,00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780.00	7.84%	5,480.00	货币
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0.00	16.20%	20,200.00	货币
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	4,500.00	3.61%	4,500.00	货币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4.01%	5,000.00	货币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1.60%	2,000.00	货币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2.41%	3,000.00	货币
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吕家芳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合计	124,700.00	100.00%	124,700.00	货币

(7) 2023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吸收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 2023年8月17日, 索特材料完成第四次股权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0	5.54%	6,910.00	货币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69.59%	86,78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8,370.00	6.72%	8,37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60.00	1.81%	2,260.00	货币
毛成烈	2,000.00	1.61%	2,000.00	货币
邓振国	6,000.00	4.81%	6,00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3,380.00	2.71%	3,380.00	货币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4.01%	5,000.00	货币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1.60%	2,000.00	货币

吕家芳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合计	124,700.00	100.00%	124,700.00	-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吸收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 2024 年 1 月 3 日, 索特材料完成第五次股权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0	2.84%	3,540.00	货币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69.59%	86,780.00	货币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4,300.00	3.45%	4,300.00	货币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60.00	0.93%	1,160.00	货币
毛成烈	2,000.00	1.60%	2,000.00	货币
邓振国	3,080.00	2.47%	3,08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1,730.00	1.39%	1,730.00	货币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2.00%	2,500.00	货币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吕家芳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00	13.32%	16,610.00	货币
合计	124,700.00	100.00%	124,700.00	-

(9)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吸收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 2023 年 2 月 5 日, 索特材料完成第六次股权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69.59%	86,780.00	货币
史卫利	1,000.00	0.80%	1,000.00	货币
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00	13.32%	16,610.00	货币

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0.00	16.29%	20,310.00	货币
合计	124,700.00	100.00%	124,700.00	-

(10) 2024年9月2日,公司名称由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史卫利将所持公司股权1,000.00万元平价转让给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9月14日,索特材料完成第七次股权变更,此次变更后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69.59%	86,780.00	货币
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00	13.32%	16,610.00	货币
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1,310.00	17.09%	21,310.00	货币
合计	124,700.00	100.00%	124,700.00	-

(12) 2024年12月,索特材料回购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10万元股权,回购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10万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23日索特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安吉拔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0.00	99.77%	86,780.00	货币
新沂汇瑾新能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50%	100.00	货币
无锡竹宇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50%	100.00	货币
合计	86,980.00	100.00%	86,98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索特材料的股东均已实缴全部出资。

4. 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索特材料主要从事新型光伏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工业、电子工业等领域，不断致力于引领光伏导电浆料的技术创新，是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开创先驱与技术引领者。

(2) 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索特材料经营情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406.43	243,604.78
负债	53,205.83	179,101.80
所有者权益	107,200.60	64,5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200.60	64,502.98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126,108.09	355,331.64
营业利润	-682.11	4,837.26
利润总额	-683.38	4,839.88
净利润	-1,256.03	5,09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03	5,091.13

(单体口径)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220.46	196,683.46
负债	44,403.36	125,145.57
所有者权益	122,817.10	71,537.8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4,433.96	8,317.85
营业利润	-4,108.79	-4,488.95
利润总额	-4,110.13	-4,489.78
净利润	-3,702.11	-3,374.81

注：上述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 00023

号)。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产权关系,委托人拟收购索特材料股权。

二、评估目的

帝科股份拟收购索特材料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帝科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索特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索特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索特材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索特材料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43,604.7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79,101.8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4,502.98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3,144.59
非流动资产	70,460.19
其中:长期应收款	1,416.88
固定资产	3,602.26
无形资产	25,844.11

商誉	36,397.83
长期待摊费用	4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
资产总额	243,604.78
流动负债	177,303.88
非流动负债	1,797.92
负债总额	179,101.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502.98

于评估基准日索特材料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96,683.4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25,145.5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1,537.89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1,473.34
非流动资产	125,210.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3,356.16
无形资产	3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82
资产总额	196,683.46
流动负债	124,510.85
非流动负债	634.72
负债总额	125,145.5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537.8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汇总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00023号）。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索特材料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注册成本	账面价值
1	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0%	200.00	6,306.19
2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0%	5,550.0839	82,459.97
3	浙江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0%	5,000.00	750.00
4	Solar Paste,LLC	2021 年 6 月	100%	31,950.98	33,840.00
合 计					123,356.16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索特”）

商业登记号码：72990613

住 所：香港中環永吉街 29-37 號恒豐大廈 10 樓 1004 室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香港索特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索特材料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以及集团定位

香港索特主要作为索特材料在海外的贸易主体和海外研发中心。
索特材料主要通过其实现境外销售，香港索特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由东莞索特进行生产，并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客户。

◆财务和经营状况

香港索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79.65	17,931.54	21,891.11
负债	10,251.17	13,697.63	17,998.73

净资产	2,928.48	4,233.91	3,892.3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853.98	44,132.68	36,952.53
营业利润	-2,324.73	1,559.41	-317.84
利润总额	-2,324.73	1,559.41	-319.21
净利润	-2,240.80	1,301.26	-38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2)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索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35769E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6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雷

注册资本：5,550.083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浆料及电子浆料中间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索特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索特材料	5,550.0839	100.00	-	-
合计		5,550.0839	100.00	-	-

◆主要经营业务以及集团定位

东莞索特为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主要的光伏浆料生产、销售、国内研发基地，目前拥有每年 800 吨光伏银浆和 100 吨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东莞索特具备独立的研产供销能力，2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5%。

◆财务和经营状况

东莞索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48.13	93,108.57	196,716.10
负债	9,335.08	53,811.38	149,561.99
净资产	37,413.05	39,297.19	47,154.1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61,053.65	124,214.61	348,467.82
营业利润	182.63	1,909.64	8,220.00
利润总额	189.42	1,909.71	8,224.82
净利润	282.78	1,814.58	7,824.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3) 浙江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索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YBGAB7M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新城汽配产业园五号区块科彦 3 号厂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喻旭光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吉索特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索特材料	5,000.00	100.00	7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50.00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以及集团定位

截止基准日,安吉索特成立时间较短,以后年度安吉索特计划作为集团内第二个生产中心。

◆财务和经营状况

安吉索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6	7,729.49
负债	1.13	7,223.92
净资产	46.33	505.5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0.00	6,418.17
营业利润	-3.67	-322.24
利润总额	-3.67	-322.24
净利润	-3.67	-240.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4) Solar Paste,LLC (以下简称“美国索特”)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住 所: Delaware is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美国索特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索特材料	31,950.98	100.00	31,950.98	100.00
合计		31,950.98	100.00	31,950.98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以及集团定位

美国索特主要持有全球（除中国以及香港外）与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专利等资产。

◆财务和经营状况

美国索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49.68	24,713.29	24,359.11
负债	486.08	759.52	245.48
净资产	26,563.60	23,953.77	24,113.6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0.00	843.18	3,720.79
营业利润	-6,084.31	-2,614.05	119.41
利润总额	-6,084.31	-2,614.05	119.41
净利润	-5,568.55	-2,605.16	120.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2. 香港索特重要资产：

（1）存货：香港索特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以，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香港索特采购用于研发的玻璃粉等主材和辅材；在产品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的中间体等；产成品主要为从东莞索特采购的各类光伏银浆。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香港索特的存货仓库内，均为正常存货。

（2）固定资产：香港索特申报的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香港索特研发所需的微電

阻計、手動測試儀等，维护使用状态正常；电子设备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香港索特的办公区内，均能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香港索特申报的账内商标共计 17 项，授权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香港索特	澳大利亚	SOLAMET	1253749	2008-07-28	2028-07-28	有效
2	香港索特	中国大陆	SOLAMET	6874989	2020-07-14	2030-07-13	有效
3	香港索特	欧盟	SOLAMET	003175197	2003-05-20	2033-05-20	有效
4	香港索特	中国香港	TM SOLAMET SM solamet	301169721	2008-07-28	2028-07-27	有效
5	香港索特	印度	SOLAMET	1715106	2008-07-28	2028-07-28	有效
6	香港索特	日本	SOLAMET ソーラメット	T4921386	2006-01-13	2026-01-13	有效
7	香港索特	马来西亚	SOLAMET	2018052743	2018-02-06	2008-02-06	有效
8	香港索特	挪威	SOLAMET	223727	2004-07-07	2034-07-07	有效
9	香港索特	新加坡	SOLAMET	T0809756C	2008-07-24	2028-07-24	有效
10	香港索特	韩国	SOLAMET	40080924500 00	2009-12-16	2029-12-16	有效
11	香港索特	瑞士	SOLAMET	P-510847	2003-04-02	2033-04-02	有效
12	香港索特	中国台湾	SOLAMET	01353359	2009-03-16	2029-03-16	有效
13	香港索特	泰国	SOLAMET	180104911	2018-02-14	2028-02-13	有效
14	香港索特	土耳其	SOLAMET	2018/11657	2018-02-06	2028-02-06	有效
15	香港索特	英国	SOLAMET	UK00903175 197	2003-05-20	2033-05-20	有效
16	香港索特	美国	SOLAMET	2825270	2004-03-25	2034-03-23	有效
17	香港索特	越南	SOLAMET	4-0352953-0 00	2018-02-06	2028-02-06	有效

3. 东莞索特重要资产：

(1) 存货：东莞索特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东莞索特采购用于生产的银粉玻璃

粉等主材和辅材；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等；产成品主要为生产工序完成待售的各类光伏银浆；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出的光伏银浆。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东莞索特的存货仓库内，均为正常存货。

(2) 固定资产：东莞索特申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为车位，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7 号	车位-2-91	2010 年 8 月	15.15	31.83	12.43
2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352 号	车位-2-92	2010 年 8 月	15.28		
3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1 号	车位-2-93	2010 年 8 月	15.28		
4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8 号	车位-2-73	2010 年 8 月	16.10	30.90	12.06
5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3563 号	车位-2-100	2010 年 8 月	13.75		
6	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49450 号	车位-2-104	2010 年 8 月	13.74		
合 计				766.39	62.73	24.49

②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组成，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东莞索特生产所需的比表面积分析仪、辊压机、热分析仪等；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东莞索特的车间、办公区内，均能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东莞索特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4 宗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30,716.89 m²，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101号	东莞索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	工业用地	1994年10月	30,716.89	3,325.86	2,553.40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	东莞索特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87号	东莞索特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东莞索特						
合计							3,325.86	2,553.40

委估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共计1项，为外购ERP办公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中。

4. 安吉索特重要资产：

(1) 固定资产：安吉索特申报的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安吉索特生产研发所需的液压升降式双行星搅机、双抽蝶式搅拌机等，维护使用状态正常；电子设备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安吉索特的办公区内，均能正常使用。

(2)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的工厂设计装修费。

5. 美国索特重要资产—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美国索特拥有的账内专利共计227项，其中按照专利国别分为美国专利128项，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44项，香港地区专利4项，台湾地区专利6项，日本专利18项，德国专利13项，韩国专利6项，法国专利3项，英国专利3项，欧洲专利1项以及西班牙1项。

(四) 企业以及子公司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索特材料、东莞索特共同持有的4项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区域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区域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东莞索特、索特材料	导电浆料组合物、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	发明	2023112 65866.0	2023-09- 27	维持
2	东莞索特、索特材料	导电浆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晶硅太阳能电池	中国	发明	2021115 58682.4	2021-12- 20	维持
3	东莞索特、索特材料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その製造方法、 応用及び結晶シリコン太陽電池	日本	发明	特願 2022-552 788	2022-03- 10	维持
4	东莞索特、索特材料	전도성 페이스트 조성물, 그 제조 방법 및 응용, 결정질 실리콘 태양 전지	韩国	发明	10-2022- 7020999	2022-03- 10	维持

（五）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00023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

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5月16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实施，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2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5.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专利证书以及商标转让证明等；
8.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 00023 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评估基准日及近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6.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7.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8.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的资料；
9.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1.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4.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5.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

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索特材料专注于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强大的研发、运营、制造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人才团队、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 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

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在此阶段根据索特材料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索特材料均按保持 2029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索特材料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

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索特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

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

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索特材料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东莞索特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索特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索特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6,300.00 万元，与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 64,502.9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1,797.02 万元，增值率 80.30%。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用市场法评估的索特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7,800.00万元，与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64,502.9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3,297.02万元，增值率82.63%。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市场法的测算结果差异率为1.29%，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不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索特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6,3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拾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

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索特材料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索特材料管理层制定，并经索特材料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索特材料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索特材料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运[2025]审字第 00023 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八）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九）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 质押事项

（1）2024 年 5 月 17 日，东莞索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资金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委托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质押物为持有的 182 项票据，票据总金额 4,979.12 万元。

（2）2024 年 12 月 5 日，东莞索特与保理商远宏商业保理（天

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FEHBL24FG139Y2-F-01”的《保理合同》，东莞索特将应收索特材料的 1,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用于融资 1,100.00 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应收账款本金（万元）	质押期限
东莞索特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FEHBL24FG139Y2-F-01	1,180.81	1,100.00	2024.12.26-2026.12.26

(3) 2024 年 12 月 5 日，东莞索特与保理商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FEHBL24FG17SAW-F-01”的《保理合同》，东莞索特将应收索特材料的 1,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用于融资 1,100.00 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应收账款本金（万元）	质押期限
东莞索特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FEHBL24FG17SAW-F-01	1,180.81	1,100.00	2024.12.26-2026.12.26

2.融资租赁事项

(1) 2023 年 12 月 4 日，索特材料与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23PAZL(TJ)010103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约定索特材料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080.00 万元。索特材料将 86 项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索特材料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PAZL(TJ)0101037-ZL-01	1,145.24	1,080.00	2023.12.8-2025.12.8

(2) 2023 年 12 月 4 日，东莞索特与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23PAZL(TJ)0101036-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约定东莞索特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800.00 万元。东莞索特将 207 项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承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	-----	------	------	------	------

租人			(万元)	(万元)	
东莞索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PAZL(TJ)010 1036-ZL-01	1,906.73	1,800.00	2023.12.8-2025.12.8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租赁事项说明:

索特材料以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年租金(万元)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东莞索特上海分	林长兰	2.76	东台市雅居路205号龙庭雅居7幢2103室	120.18	2024/9/1-2025/8/31
2	东莞索特上海分	曹晨声	4.68	合肥市肥东县站南路琥珀庄园20幢2102室中间	88.03	2024/3/12-2025/3/11
3	东莞索特上海分	高攀	4.08	海宁市尖山新区杭州湾大道蔚蓝海岸府17幢1003室	79.00	2024/3/15-2025/3/14
4	东莞索特上海分	张先望	5.04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蔚蓝湾岸18幢501室三室一厅边座	88.15	2024/3/22-2025/3/22
5	东莞索特上海分	白兰	2.40	曲靖市麒麟区瑞和西路恒大名都97幢1302室	83.85	2024/4/1-2025/3/31
6	东莞索特上海分	王小明	3.60	上饶市聚远路13号8幢1003号	40.74	2025/2/13-2026/2/12
7	东莞索特上海分	史杰	2.94	扬州市邗江区宏溪路10号银溪花园6幢804室	108.40	2024/4/1-2025/3/31
8	东莞索特上海分	唐贤庚	3.36	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民生中路1号中央公园15幢1单元10层2号	93.76	2024/09/01-2025/08/31
9	东莞索特上海分	刘淑红	4.56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8栋3101室	129.27	2024/10/18-2025/10/17
10	东莞索特上海分	张明	3.84	楚雄市鹿城镇香颂美地3期11幢1单元801室	144.23	2024/10/26-2025/10/25
11	东莞索特上海分	陈艳	3.80	鄂尔多斯市/区伊金霍洛旗阿镇宏泰馨园2-1-601室	137.42	2024/11/2-2025/11/2
12	索特材料上海分	安徽御联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401到408室中的406室和407室(名义室号501到508室)	-	2024/4/24-2025/5/8
13	东莞索特上海分	上海君宜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5.92	上海市中凯路520号工业园项目店	-	2024/8/1-2025/7/31
14	东莞索特上海分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8.00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188号12栋	1,233.33	2024/4/1-2025/3/31

15	东莞索特 上海分	楼阳波	4.60	义乌市苏溪镇新都花园 20 栋 2701 室	143.00	2024/9/27-20 25/9/26
16	安吉索特	浙江安吉经 建实业有限 公司	63.89	安吉县递铺街道乐平路 (浙北汽配产业园 5 号 地) 3 号厂房	2,917.22	2024/6/1-202 7-5/31
17	东莞索特 上海分	任玉林	18.96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916 弄 1-3 号 204 室	-	2024/11/8-20 25/11/7
18	东莞索特 上海分	边会会	3.00	石家庄市主城 5 区东高新 学苑路 66 号天地荣域商 贸中心 2-2-2204	129.25	2024/10/15-2 025/10/14
19	香港索特 做担保人	杜邦台湾有 限公司	87.25	台湾地区桃园市桃园区 新埔路 45 号	1,445.00	2021/7/1-202 6/7/1

(十二)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存在以下单位的实收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缴情况
1	东莞索特	5,550.0839	-	未实缴到位
2	安吉索特	5,000.00	750.00	未实缴到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注册资本的未实缴到位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现场评估期间,由于香港索特、美国索特基本为海外销售研发平台,故对于海外区域评估人员未出境进行评估工作,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后,本次评估人员通过线上收集评估相关资料,同时利用询问、访谈、视频盘点等手段,对香港索特、美国索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对收集到的资料等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我们认为采用上述替代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需要。

2.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	129,365,100.39	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49,791,199.05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十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孙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10.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